

青海省国家税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继续保留现有出口退（免）税审核审批模式的请示》

（青国税发〔2015〕128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考虑到你省生产型出口企业户数少，且主要集中在西宁的实际情  
况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局继续按现行模式审批出口退（免）税，即：  
你省生产企业申报的出口退（免）税由你局负责审批。  
请遵照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5年8月10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\\_8517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8517)

